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，促進教學活動進行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課發會)置委員31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各類別委員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委員包括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學校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資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，共計12人。

(三)領域教學代表：由各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各領域教師1名代表，人數分配如下表，共計18人。

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藝術	綜合	健體	科技
2	2	2	2	2	2	2	2	2

(四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特教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共計1人。

(五)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(六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(七)社區人士代表：視會議需求始聘任。

(八)專家學者：視會議需求始聘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主要職責如下：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二)審查全校教科書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三)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。

(四)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：

1. 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、班級之組合。

2. 審議每週僅實施1節課之領域/科目採隔週上課2節或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。

3. 審議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領域，均含數個科目，除實施領域教學外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，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，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，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，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，不得減少。

(五)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

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。

(六)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。

(七)審議經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之課程。

(八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設置組織

(一)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、教師專業社群、教科書選用、發展教學評量、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。

(二)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，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，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依據學校發展需求，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性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。

(三)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，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，由教務處負責，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、紀錄、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五、運作方式

(一)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提議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。

(三)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四)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，使用一般會議規範。

(五)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，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，規劃、執行、評鑑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